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王志良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3 月26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就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6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繳納抗告程序裁判費用1,000 元，其抗告顯然於法不合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